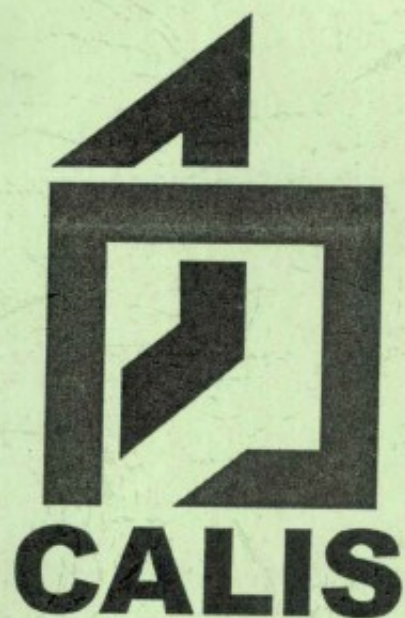


CALIS 联合目录中文期刊 MARC 记录编制细则

(修订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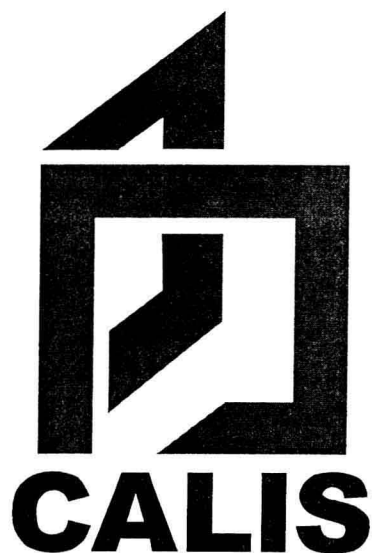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

二〇〇六年六月



CALIS 联合目录中文期刊 MARC 记录编制细则

(修订本)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

二〇〇六年六月

出版说明

《CALIS 联合目录中文期刊 MARC 记录编制细则》(下称《细则》)是为规范 CALIS 中文期刊联合目录的 MARC 数据而制定。《细则》依据 ISBD(CR) (“连续性资源国际标准书目著录”)和《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第十一章“连续性资源”等国际国内通行的期刊著录标准。在名称标目和主题、分类标引等方面,则与 CALIS 联合目录中的中文图书编目采取的标目保持一致。《细则》在制定过程中,既注重期刊编目实践,又力求概念准确,行文简洁,实例典型,以便于编目人员理解和掌握。《细则》可与《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上)配套使用,有关 MARC 字段的详细定义或超出本细则内包含的 MARC 字段的说明,请查阅《手册》(上),若《细则》中的规定有与《手册》(上)相悖之处,应以《细则》为准。

《细则》的第一版由谢琴芳、张岩和侯旭红共同起草,由张岩统稿,由谢琴芳定稿后送审,由张明东和申晓娟审稿,评审后的二次定稿工作由谢琴芳和侯旭红共同完成。

此次《细则》的修订分工如下:谢琴芳负责总则、6XX 主题分析和 7XX 知识责任部分;喀碧竹负责头标目次、0XX 标识和 1XX 编码信息部分;申晓娟负责 2XX 著录信息、3XX 附注和 4XX 连接款目部分;侯旭红负责 5XX 相关题名及所有实例;刘春玥负责 8XX 和 9XX 字段。修订稿的审稿和定稿由全体人员共同完成。全文的编辑和排版处理由刘春玥负责。

《细则》虽然几经讨论易稿,但限于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有疏漏或欠妥之处,敬请专家同行批评指正。

本《细则》版权归 CALIS 管理中心所有, CALIS 成员馆和其它使用者不能用于出版或翻印等目的,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CALIS 联机编目中心

2006 年 6 月

目 次

0	总则	1
0.1	使用范围和依据	1
0.2	著录信息源	1
0.3	著录用文字	2
0.4	符号和代码	2
0.5	汉语拼音	2
0.6	书目数据录入规则	2
0.7	印刷型期刊创建新记录的原则说明	3
1	专则：记录头标和目次区	10
1.1	记录头标	10
1.2	目次区	12
2	专则：0XX 标识块	12
2.1	001 字段：记录控制号	12
2.2	005 字段：记录版本标识	12
2.3	011 字段：ISSN	13
2.4	缩称代码（CODEN）	14
2.5	091 字段：统一书刊号	14
2.6	092 字段：订购号	15
2.7	098 字段：书商刊号	15
2.8	099 字段：CALIS 联合目录系统控制号	16
3	专则：1XX 编码信息块	16
3.1	100 字段：一般处理数据	16
3.2	101 字段：文献语种	18
3.3	102 字段：出版制作国别	19
3.4	106 字段：编码--文字资料形态特征	20
3.5	110 字段：编码--连续出版物	21
4	专则：2XX 著录信息块	23
4.1	200 字段：题名与责任说明	23
4.2	205 字段：版本说明	29
4.3	207 字段：资料特殊细节项--连续出版物编号	29
4.4	210 字段：出版发行项	33
4.5	215 字段：载体形态项	35
4.6	225 字段：丛编项	36
5	专则：3XX 附注块	37
5.1	300 字段：一般性附注	38
5.2	301 字段：标识号附注	38
5.3	302 字段：编码信息附注	38
5.4	303 字段：著录信息一般附注	38
5.5	304 字段：题名与责任者附注	38
5.6	305 字段：版本与书目沿革附注	38
5.7	306 字段：出版发行附注	39

5.8	307 字段: 载体形态附注	39
5.9	308 字段: 丛编附注	39
5.10	310 字段: 装订与获得方式附注	39
5.11	311 字段: 连接字段附注	40
5.12	312 字段: 相关题名附注	41
5.13	314 字段: 知识责任附注	41
5.14	315 字段: 资料(或出版物类型)特殊细节附注	42
5.15	320 字段: 内部书目/索引附注	43
5.16	321 字段: 外部索引/摘要/参考文献	43
5.17	324 字段: 原作版本附注	43
5.18	325 字段: 复制品附注	43
5.19	326 字段: 出版频率附注	43
5.20	327 字段: 内容附注	44
5.21	330 字段: 提要或文摘附注	44
5.22	345 字段: 采访信息附注	44
5.23	393 字段: 系统外字符附注	45
6	专则: 4XX 连接款目块	45
6.1	410 字段: 丛编	46
6.2	421 字段: 补编、增刊	47
6.3	422 字段: 正编、正刊	47
6.4	423 字段: 合订、合刊	48
6.5	430 字段: 继承	48
6.6	431 字段: 部分继承	49
6.7	434 字段: 吸收	49
6.8	435 字段: 部分吸收	50
6.9	436 字段: 由..., ...和...合并而成	50
6.10	440 字段: 由...继承	50
6.11	441 字段: 由...部分继承	51
6.12	444 字段: 并入	51
6.13	445 字段: 部分并入	52
6.14	446 字段: 分成..., ...和...	52
6.15	447 字段: 与..., ...合并而成...	52
6.16	448 字段: 改回	53
6.17	451 字段: 同一载体的其它版本	53
6.18	452 字段: 不同载体的其它版本	54
6.19	455 字段: 复制自	54
6.20	456 字段: 复制为	54
6.21	488 字段: 其它相关作品	55
7	专则: 5XX 相关题名块	55
7.1	500 字段: 统一题名	55
7.2	510 字段: 并列正题名	58
7.3	512 字段: 封面题名	59
7.4	514 字段: 卷端题名	59
7.5	515 字段: 逐页题名	59

7.6	516 字段: 书脊题名	60
7.7	517 字段: 其它题名	60
7.8	518 字段: 现行标准拼写形式的题名	61
7.9	532 字段: 展开题名	62
7.10	590 字段: 最新题名	63
8	专则: 6XX 主题分析块	65
8.1	600 字段: 个人名称主题	65
8.2	601 字段: 团体名称主题	66
8.3	604 字段: 名称与题名主题	67
8.4	605 字段: 题名主题	67
8.5	606 字段: 论题主题	68
8.6	607 字段: 地理名称主题	70
8.7	610 字段: 非控主题词	71
8.8	690 字段: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号	71
8.9	692 字段: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分类号	72
8.10	694 字段: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分类号	72
9	专则: 7XX 知识责任块	72
9.1	701 字段: 个人名称—等同知识责任	72
9.2	702 字段: 个人名称—次要知识责任	74
9.3	711 字段: 团体名称—等同知识责任	74
9.4	712 字段: 团体名称—次要知识责任	76
10	专则: 8XX 国际/ 9XX 国内使用块	77
10.1	801 字段: 记录来源	77
10.2	802 字段: ISSN 中心	78
10.3	856 字段: 电子资源定位与检索	78
10.4	920 字段: 馆藏信息	79
10.5	998 字段: 书目记录所属成员馆代码	81
附录 1: 实例		82
附录 2: 重印(影印)刊的著录		95
附录 3: 常用名词术语		98
附录 4: ISSN		101
附录 5: 期刊套路记录的修改要点		103
附录 6: 中文期刊采用的字段、子字段一览表		105

0 总则

0.1 使用范围和依据

- 0.1.1 本细则适用于国内外出版的印刷型中文期刊。为确保中文期刊书目记录编制的完整、准确、统一和规范，并方便编目人员使用，本细则以 CNMARC 格式的字段为顺序，将期刊著录规则、机读目录格式以及 CALIS 应遵循的特殊处理规定融为一体，形成《CALIS 联合目录中文期刊 MARC 记录编制细则》。简称《中刊记录编制细则》或《中刊细则》。
- 0.1.2 《中刊细则》依据 ISBD (CR) (2002 Revision) 和中国文献著录标准 (GB3792 系列)，重点参考以下文献：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 第十一章“连续性资源”
《最新详解英美编目规则，第二版，1988 修订本》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上)
《西文文献著录条例 (修订扩大版)》
<http://www.ifla.org/VI/3/p1996-1/sec-uni.htm>, UNIMARC Manual : Bibliographic Format 1994 (2001 年更新版)
AACR2R (2002 Revision)
MARC 21 Concise Format for Bibliographic Data
CONSER Cataloging Manual

- 0.1.3 《中刊细则》是《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 (上)》(下称《手册》) 有关中文期刊书目编制细节的补充说明，其使用原则和《手册》基本一致，《细则》中未涉及到的应参考《手册》相关部分，《细则》和《手册》发生矛盾的地方，以《细则》为准。

0.2 著录信息源

- 0.2.1 印刷型连续出版物的主要信息源依据本题名下首卷首期的题名页，如果无法查找到首卷首期则依据所见最早一期著录，并在 303 字段 (著录信息一般附注) 注明所依据的卷期年月；无题名页，依次选择封面、标头、编辑页、书末出版说明、卷端作为代题名页。
- 0.2.2 规定信息源列于下表，取自规定信息源之外的著录信息应在 3XX 字段说明。规定信息源中如果有多个选择，以下表中所列顺序依次选择。

著录项目	规定信息源	著录依据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题名页、代题名页 ¹	首卷首期
版本项	题名页、代题名页	首卷首期
卷、期、年、月或其它标识项	出版物本身	每种标识系统的起始和终止卷期
出版、发行项	出版物本身	出版发行地、出版发行者：首卷首期；出版发行日期：起始和终止卷期
载体形态项	出版物本身	出版物各卷期
丛编项	题名页、代题名页、出版物其它部分	出版物各卷期
附注项	任何信息源	出版物各卷期和出版物以外

¹ 本细则中代题名页的含义及选取顺序见 0.2.1 中的规定

著录项目	规定信息源	著录依据
		的信息
标准号与获得方式项	任何信息源	出版物各卷期和出版物以外的信息

- 0.3 著录用文字
- 0.3.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版本项、卷、期、年、月或其它标识项、出版发行项和丛编项一般按受编文献本身的文字,但是标识符号和数字除外。
- 0.3.2 无法按文献本身文字著录的图形及符号等,可改用相应内容的其它形式著录,置于方括号“[]”内。
- 0.3.3 如果需要转录的题名信息出现谬误,应原样照录,并在 304 附注字段说明, 517 字段提供改正过的题名检索点形式。
- 0.3.4 汉字简繁体的选择原则上依据受编文献正文的文字特征,如果同一种刊在出版过程中字体发生变化,以著录正题名的卷期正文字体为准。
- 0.3.5 表外汉字按汉语拼音方案罗马化,并在 393 字段描述字形结构。如表外汉字出现在需要客观转录的著录项目,应将拼音置于方括号“[]”内。

0.4 符号和代码

本《细则》正文及附录中采用以下符号：

字段/子字段/数据元素的必备性	
符号/代码	名称
M	必备 (Mandatory)
A	有则必备 (Mandatory if applicable)
O	可选用 (Optional)
字段/子字段的重复性	
符号/代码	名称
R	可重复 (Repeat)
NR	不可重复 (Never repeat)
字符代码	
符号/代码	名称
#	空位或未定义
\$	子字段代码中的分隔符

- 0.5 汉语拼音
- 0.5.1 CALIS 联合目录目前提供汉语拼音检索点的子字段有：
200 字段\$a、225 字段\$a、5XX 字段\$a（510、518 字段除外），600-607 字段\$a（604 字段除外）、701/702 字段\$a，711/712 字段\$a和\$b。
- 0.5.2 汉语拼音子字段标识采用相对应的子字段标识符的大写形式，例如对应\$a子字段的拼音为\$A，对应\$b子字段的拼音为\$B。
- 0.6 书目数据录入规则
- 0.6.1 凡是属于 ISBD 著录项规定使用的著录单元标识符，一律采用半角输入。ISBD 规定的著录项目标识符原则上由系统自动生成，需编目员添加的标识符有表示并列关系的“=#”、表示依据规定信息源以外的信息所著录的部分和著录中的插注使用的方括号“[]”、表示省略的删节号“…”、附注项中格式化部分采用的标识符、7XX 名称标

目中的标识符以及 5XX 字段中需要采用的标识符。

- 0.6.2 中文文字中起语法作用的标点符号，采用中文标点符号，例如顿号（、）、中圆点（·）、中文句号（。）、中文书名号（《 》）和双引号（“ ”）等；同时在拉丁字符集与汉字字符集中出现的数字（如阿拉伯数字、罗马数字），采用拉丁字符集（西文状态）输入。例如，罗马数字“IV”，直接录入英文大写字母“I”和“V”即可。
- 0.6.3 外文、少数民族文字按各语言和文字的书写习惯录入。例如英文并列题名首字母、题名第一个实词和专有名词首字母大写，其它全部小写；缩略词也按英文书写习惯，一般用大写表示，例如“IEEE”，“NATO”等。名称标目也按西文名称标目的习惯书写。
- 0.6.4 不同文字和数字混用时，按照以下规则录入：（1）西文与数字：无论谁先谁后均空 1 字符位；（2）数字和中文：无论谁先谁后均不空位；（3）西文与中文：无论谁先谁后，均不空位。
- 0.6.5 文字或数字之间有符号“/”时，“/”前后的文字或数字连录，中间不空位。例如“80386/80486”。

0.7 印刷型期刊创建新记录的原则说明

0.7.1 基本原则

- 0.7.1.1 当刊物发生主要变化时，视发生主要变化的刊物为新刊物，需要创建新记录，原刊与新刊之间为先前-后续关系，新刊以发生主要变化的卷期作为起始卷期；当刊物发生次要变化时，不需要创建新记录，只在记录中相关的 3XX 附注字段加以说明，如有必要可为变化的题名和/或责任者提供检索点。
- 0.7.1.2 主要变化一般指题名和版本说明的主要变化，详见 0.7.2 中的具体说明。
- 0.7.1.3 次要变化一般指题名和版本说明的次要变化，编辑或主办者、出版或发行者、卷期年月编号、出版频率、物理尺寸等所发生的变化，详见 0.7.3 中的具体说明。

0.7.2 主要变化的具体说明

0.7.2.1 题名发生主要变化的具体说明

- 1) 正题名的文字完全改变，无论 ISSN 或主题内容是否更改，为主要变化

例 1：011 ## \$z1009-8046

200 1# \$a 新营销

430 #1 \$1001CAL#112001374751\$1011##\$a1009-8046\$12001#\$a 网际商务
\$1210##\$d2001-2003

注：正题名的文字完全发生变化，但是未分配新的 ISSN。当创建的新记录沿用原 ISSN 时，应将原 ISSN 记录在 \$z。

例 2：011 ## \$a1001-6082

200 1# \$a 东海

430 #1 \$1001CAL#111999089125\$150010\$a 浙江文艺\$n 杭州\$k1975-1978

注：题名的文字完全改变了，虽然主题内容没有改变，仍需创建新记录。

- 2) 正题名的文字发生增、删、改或词序变化后，题名的含义或主题内容发生了变化，无论 ISSN 是否更改，为主要变化。

例 1：011 ## \$z1002-378X

200 1# \$a 吉林工业大学自然科学学报

430 #1 \$1001CAL#111999086623\$1011##\$a1002-378X\$12001#\$a 吉林工业大学学报\$1210##\$d1957-1998

注：正题名增加了“自然科学”等词，改变了原来的主题，应作为主要变化。

例 2：200 1# \$a 北京文艺

440 #1 \$1001CAL#111999086125\$1011##\$a0257-0262\$150010\$a 北京文学

\$k1980-2002
011 ## \$a0257-0262

200 1# \$a 北京文学
430 #1 \$1001CAL#111999089149\$150010\$a 北京文艺\$k1973-1980

注：北京文艺 1980 年 10 月改为“北京文学”，题名含义发生了变化，应作为主要变化。

例 3：011 ## \$a1002-7734
200 1# \$a 中国锅炉压力容器安全
210 ## \$a 北京\$c 劳动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杂志社\$d1991-2005
430 #1 \$1001CAL#112000800957\$12001#\$a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1210##
\$d1985-1990

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改为《中国锅炉压力容器安全》后，题名含义发生了变化，需要创建新记录。

例 4：200 1# \$a 大学图书馆动态
440 #1 \$1001CAL#111999088009\$1011##\$a1002-1027\$12001#\$a 大学图书馆
通讯\$1210##\$d1983-

注：正题名中文字的变化导致题名的含义和主题内容都发生了变化。

- 3) 题名中任何地方的团体名称发生了主要变化，无论 ISSN 是否更改，为主要变化。团体名称的主要变化以团体名称改变后需要创建新的团体名称规范记录为判断原则。

例 1：011 ## \$a1006-2157\$z0258-8811
200 1# \$a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
430 #1 \$1001CAL#112000676653\$1011##\$a0258-8811\$12001#\$a 北京中医学院学报\$1210##\$d1959-1993

注：题名中包含的团体名称由“北京中医学院”改为“北京中医药大学”，这两个团体属于新老团体关系，改名后的团体需要创建新的规范记录。创建新记录后，在一段时间内仍沿用原来的 ISSN，原来的 ISSN 记录在 011 字段\$z，之后由 ISSN 中国国家中心重新分配的 ISSN 记录在 011 字段\$a。

例 2：011 ## \$a1000-2383
200 1# \$a 地球科学\$e 武汉地质学院学报
517 1# \$a 武汉地质学院学报

011 ## \$z1000-2383
200 1# \$a 地球科学\$e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

注：包含在副题名中的团体名称发生了主要变化，视为题名的主要变化，需要创建新记录。

- 4) 正题名由共同题名和分辑题名组成时，无论哪部分发生的变化同 0.7.2.1 的 1) - 3) 时，为主要变化，需要创建新记录。

例 1：200 1# \$a 浙江大学学报\$i 理学版
430 #1 \$1001CAL#112000090191\$1011##\$a0253-3618\$12001#\$a 杭州大学学报\$i 自然科学版\$1210##\$d1962-1999

注：共同题名中的团体名称发生了主要变化，分辑题名的文字也完全改变了，属于主要变化，需要创建新记录。

例 2：200 1# \$a 中国科学\$hG 辑\$i 物理学 天文学

440 #1 \$1001CAL#112005022645\$1011##\$z1672-1780\$12001#\$a 中国科学
\$hG 辑\$i 物理学 力学 天文学\$1210##\$d2004-

注：共同题名与分辑号没有发生变化，但是分辑题名所包含的主题内容发生了变化，为主要变化，需要创建新记录。

- 5) 题名的结构发生了变化为主要变化，例如由独立题名改变为附属题名或者由附属题名改变为独立题名。

例 1：200 1# \$a 建材技术\$i 玻璃纤维

430 #1 \$1CAL#112001172466\$12001#\$a 玻璃纤维\$1210##\$d1972-1973

448 #1 \$1011##\$a1005-6262\$12001#\$a 玻璃纤维\$1210##\$d1984-

注：由独立题名《玻璃纤维》改为《建材技术. 玻璃纤维》中的分辑题名，需要创建新记录，1984 年后又从《建材技术. 玻璃纤维》的分辑题名改为独立题名《玻璃纤维》，需要再创建一条新记录。

例 2：011 ## \$a1673-422X

200 1# \$a 国际肿瘤学杂志

430 #1 \$1001CAL#111999086261\$1011##\$a1000-8225\$12001#\$a 国外医学
\$i 肿瘤学分册\$1210##\$d1979-2005

注：原题名《国外医学. 肿瘤学分册》结构发生了改变，改变后的独立题名《国际肿瘤学杂志》与原题名中的附属题名也不尽相同。

例 3：200 1# \$a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i 哲学社会科学版

210 ## \$a 昆明\$c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d1984-1990

440 #1 \$1001CAL#112000170494\$1011##\$a1000-5110\$12001#\$a 云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报\$1210##\$d1991-1996

注：题名的结构发生变化，视为主要变化，尽管题名含义和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 6) 一种期刊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期刊合并而成，无论 ISSN 是否更改，为主要变化。

例：011 ## \$a1006-2254

200 1# \$a 福建党史月刊

207 #0 \$a1988, no. 1-###-#总 59-

210 ## \$a 福州\$c[《福建党史月刊》编辑部]\$d1988-

311 ## \$a 本刊由《福建党史通讯》与《革命人物》合并而成。

436 #0 \$1001CAL#112000171269\$12001#\$a 福建党史通讯\$1210##\$d1985-1987

436 #0 \$1001CAL#112000170179\$12001#\$a 革命人物\$1210##\$d1985-1987

- 7) 一种期刊分成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期刊时，无论 ISSN 是否更改，为主要变化。

例：011 ## \$a1000-3126

200 1# \$a 中国科学\$hA 辑\$i 数学 物理学 天文学 技术科学

311 ## \$aV. 26(1996)起分成：《中国科学. A 辑，数学 物理学 天文学》、《中国科学. E 辑，技术科学》。

446 #0 \$1001CAL#112000097711\$1011##\$a1006-9232\$12001#\$a 中国科学
\$hA 辑\$i 数学 物理学 天文学\$1210##\$d1996-2002

446 #0 \$1001CAL#112000091118\$1011##\$a1006-9275\$12001#\$a 中国科学
\$hE 辑\$i 技术科学\$1210##\$d1996-2004

0.7.2.2 版本说明发生主要变化的具体说明

版本说明发生变化后导致期刊的内容或范围发生变化，无论 ISSN 是否更改，为主要变化。

例：200 1# \$a 英语画刊

205 ## \$a 高中版

311 ## \$a 本刊 2003 起分成《英语画刊》(高中版、高一版)、《英语画刊》(高中版、高二版)和《英语画刊》(高中版、高三版)。

446 #0 \$1001CAL#112005138118\$1011##\$z1008-8962\$150010\$a 英语画刊\$q 高中版(高一版)\$k2003-

446 #0 \$1001CAL#112005138120\$1011##\$z1008-8962\$150010\$a 英语画刊\$q 高中版(高二版)\$k2003-

446 #0 \$1001CAL#112005138106\$1011##\$z1008-8962\$150010\$a 英语画刊\$q 高中版(高三版)\$k2003-

注:版本说明的范围发生了变化,由原来针对整个高中的版本改为每个版针对高中的一个年级。

0.7.2.3 其他

- 1) 正题名为通用题名时,例如“通讯”、“简报”、“年度报告”等,与期刊出版发行有关的主要团体名称发生实质性变化时,为主要变化。例如,“北京商业银行”改名为“北京银行”,团体发生了变化,他们的“年度报告”也应作为两种出版物:

示例:200 1# \$a 年度报告\$f 北京商业银行

200 1# \$a 年度报告\$f 北京银行

注:发行“年度报告”的责任团体的名称发生了主要变化,需要创建新记录。

- 2) 题名和版本说明发生了次要变化,但是 ISSN 改变,应作为主要变化。

例 1:011 ## \$a1001-3172

200 1# \$a 财务与会计

440 #1 \$1001CAL#112001365376\$1011##\$a1009-7546\$12001#\$a 财务与会计
导刊\$1210##\$d2001-

注:《财务与会计》与《财务与会计导刊》的正题名虽然是次要变化,但是 ISSN 由“1001-3172”更改为“1009-7546”,应作为主要变化,创建新记录。

例 2:011 ## \$a1672-7177

200 1# \$a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学报\$i 自然科学版

430 #1 \$1011##\$a1000-2227\$12001#\$a 淮北煤师院学报\$i 自然科学版
\$1210##\$d1982-2003

注:《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学报》与《淮北煤师院学报》是题名所包含的团体名称全称与简称的变化,属于次要变化,但是 ISSN 改变了,需要创建新记录。

0.7.3 次要变化的具体说明

- 0.7.3.1 当出版物没有更改 ISSN 时,以下题名的变化视为次要变化,不需要创建新记录,只在记录中相关的 3XX 字段加以说明,如果改变后的题名有检索意义,应提供变化后的题名检索点,并将最新变化的题名记录在 590 字段。

- 1) 题名中的字、词、标点符号的增、删或者词序的变化,不造成期刊题名的含义或主题内容的变化,视为次要变化。题名中包含的团体名称的次要变化另见 3)

例 1:011 ## \$a1001-2877

200 1# \$a 外国政治与国际关系\$f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社

312 ## \$a1980 年起正题名改题:外国政治、国际关系

590 1# \$a 外国政治、国际关系\$k1980-1994

注:题名中起语法作用的连词“与”改为标点符号“、”,最新变化的题名记录在 590 字段,与题名相关的起迄时间记录在 \$k。

例 2：011 ## \$a1006-7590

200 1# \$a 公民与法\$i 监察版\$f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312 ## \$a2004 年起分辑题名改题：监察

590 1# \$a 公民与法\$i 监察\$k2004-

例 3：011 ## \$a 1002-0209

200 1# \$a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i 社会科学

312 ## \$a 1960-1964 年目次页分辑题名为：社会科学版；1973 年复刊时封面与版权页分辑题名为：社会科学版；1985-1990 目次页分辑题名为：社科版；1991 改回：社会科学版；2000-2002 分辑题名改题：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 起又改为：社会科学版。

517 1# \$a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517 1# \$a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

590 1# \$a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i 社会科学版\$k2003-

注：正题名由共同题名与分辑题名组成，分辑题名从“社会科学版”改为“人文社会科学版”为次要变化²，590 字段记录最新题名。

例 4：011 ## \$a1005-4197

200 1# \$a 戏剧、戏曲研究

312 ## \$a2000 年正题名改题：戏曲、戏剧研究

590 1# \$a 戏曲、戏剧研究\$k2000

注：题名的词序发生了变化，但是并没有改变题名的含义和主题内容，属于次要变化。

- 2) 题名中增加或者减少了期刊通用类型术语，或者从一种期刊通用类型术语改为另一种期刊类型术语，视为次要变化。通用类型术语包括“学报”、“学刊”、“学志”、“画报”、“画刊”、“通报”、“通讯”、“杂志”、“丛刊”、“论丛”、“汇刊”、“导报”、“导刊”等。

例 1：200 1# \$a 北京高校图书馆

312 ## \$a1995 起正题名改题：北京高校图书馆学刊

590 1# \$a 北京高校图书馆学刊\$k1995-1998

注：题名增加了期刊通用类型术语“学刊”，变化后的最新题名记录在 590 字段，该刊已经停止出版，日期应封口。

例 2：011 ## \$a1009-2501

200 1# \$a 中国临床药理学与治疗学杂志

312 ## \$aV. 4, no. 4(1999)起正题名改题：中国临床药理学与治疗学

590 1# \$a 中国临床药理学与治疗学\$k1999-

注：题名删除了期刊通用类型术语“杂志”。

例 3：011 ## \$a1002-1027

200 1# \$a 大学图书馆通讯

312 ## \$a1989 年起题名改题：大学图书馆学报

590 1# \$a 大学图书馆学报\$k1989-

注：题名中包含的期刊通用类型术语由“通讯”改为“学报”，为次要变化。

例 4：011 ## \$a1004-7387

200 1# \$a 船山学报

312 ## \$a1991 年起正题名改题：船山学刊

² “哲学社会科学版”、“社会科学版”、“人文科学版”、“人文社会科学版”之间的变化视为次要变化。

590 1# \$a 船山学刊\$k1991-

- 3) 题名中包含的团体名称是简称、全称或其他非实质性的变化, 作为次要变化。团体名称的非实质性变化以团体名称改变后不需要创建新的团体名称规范记录为判断原则。团体名称发生变化需要创建新记录的说明见 0.7.2.1/3)

例 1: 011 ## \$a1008-8466

200 1# \$a 中共长春市委党校学报

312 ## \$a1988 年起正题名改题: 长春党校学报; 1999 年起改题: 长春市委党校学报。

517 1# \$a 长春党校学报

590 1# \$a 长春市委党校学报\$k1990-

例 2: 011 ## \$a1001-4748

200 1# \$a 山东师大学报\$i 自然科学版

312 ## \$a2002 年起改题: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590 1# \$a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i 自然科学版\$k2002-

例 3: 200 1# \$a 北平近代科学图书馆馆刊

312 ## \$a 第 2 期起正题名改为: 北京近代科学图书馆馆刊, 第 5 期起又改题: 北京近代科学图书馆馆刊。

517 1# \$a 北京近代科学图书馆馆刊

590 1# \$a 北京近代科学图书馆馆刊\$k1938-19??

- 4) 包含在题名中的出版频率发生变化视为次要变化

例: 200 1# \$a 大中国半月刊

312 ## \$aV.2(1943)起正题名改题: 大中国月刊

590 1# \$a 大中国月刊\$k1943

- 5) 其它题名信息在出版过程中频繁变更, 视为次要变化, 变化情况可在附注项说明。但是包含在其他题名信息中的团体名称的主要变化除外(见 0.7.2.1/3) 例 2)

例 1: 200 1# \$a 江城\$e 文艺月刊

312 ## \$a 1980, no. 9 起副题名改为: 文学月刊; 1984 年起副题名又改为: 短篇小说月刊。

517 1# \$a 江城\$e 文学月刊

517 1# \$a 短篇小说月刊

590 1# \$a 江城\$e 短篇小说月刊\$k1984

例 2: 200 1# \$a 十月\$e 文艺丛刊

312 ## \$a1980 起副题名改为: 文学双月刊。

590 1# \$a 十月\$e 文学双月刊\$k1980-

- 6) 由共同题名和分辑题名组成的正题名增加了分辑号, 或者由共同题名、分辑号和分辑题名组成的正题名删除了分辑号, 视为次要变化。

例: 011 ## \$a1001-4012

200 1# \$a 理化检验通讯\$i 物理分册

312 ## \$a1980 年起改题: 理化检验. 物理分册; 1982 年起改题: 理化检验. A, 物理分册。

590 1# \$a 理化检验\$hA\$i 物理分册\$k1982-

- 7) 附属题名变动频繁, 作为次要变化, 并在附注说明中记录其变动情况。

例: 200 1# \$a 报刊资料索引\$h2\$i 政治、军事

312 ## \$a1983-1984 封面题分辑题名: 政治、法律、军事; 1985 年封面与

题名页分辑题名: 政治、法律、军事; 1989 年起题名页分辑题名: 政治, 封面题名: 政治、法律; 1990 年题名页分辑题名: 政治、法律, 封面题名: 政治; 1991-1992、1994 年起分辑题名: 政治、法律; 1993 年分辑题名: 政治、法律、军事。

517 1# \$a 报刊资料索引.#政治

517 1# \$a 报刊资料索引.#政治、法律、军事

590 1# \$a 报刊资料索引\$h2\$i 政治、法律\$k1994-

0.7.3.2 当出版物没有更改 ISSN, 版本说明发生了细微的变化, 没有改变出版物的内容和范围, 视为次要变化, 在记录中相关的 3XX 字段加以说明。

例 1: 011 ## \$a1008-9071

200 1# \$a 新疆石油教育学院学报

205 ## \$a 中文综合版

305 ## \$a V. 5 (2000)起版本说明改为: 汉文综合版

例 2: 200 1# \$a 短篇小说

205 ## \$a 原创作品版

305 ## \$a 2005 起版本说明改题: 原创版。

例 3: 011 ## \$z1004-0293

200 1# \$a 全国中学优秀作文选

205 ## \$a 初中版

305 ## \$a2002, no. 10 起版本说明改题: 初中, 有个别卷期仍然题: 初中版。

例 4: 011 ## \$ 1006-3439

200 1# \$a 中小学数学

205 ## \$a 初中版(教师)

305 ## \$a2005, no. 12 起版本说明改题: 中学版(初中教师)。

注: 版本说明的文字发生了变化, 但是版本说明的内容与范围均未发生变化

0.7.3.3 其它次要变化

1) 期刊的编辑或主办者、出版或发行者的变化, 不按新记录处理, 可为变化的编辑或主办者提供检索点, 并在附注字段加以说明。但是正题名为通用术语的例外(详见 0.7.2.3/1))

例 1: 200 1# \$a 江西社会科学\$f 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以主办

314 ## \$a1984, no. 5 起主办者改为: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

711 02 \$a 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以\$4 主办

711 02 \$a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4 主办

例 2: 200 1# \$a 时事资料手册

210 ## \$a 北京\$c 新华出版社\$d1981-

306 ## \$a 出版者后改为: 半月谈杂志社

2) 期刊在卷期编号、出版周期、物理尺寸等方面有变化, 不按新记录处理, 只在记录中相关的 3XX 字段加以说明。

例: 011 ## \$a1008-9071

200 1# \$a 新疆石油教育学院学报

307 ## \$a V. 5 (1999)起尺寸改为 29cm

326 ## \$a 季刊\$b1999-

326 ## \$a 半年刊\$b1987-1998

3) 题名、版本说明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即使 ISSN 变化, 也不创建新记录。重新分配的

ISSN 记录在 011 字段\$a 子字段, 原来的 ISSN 如果是重号, 记录在同一个字段的\$z 子字段, 否则重复 011 字段, 记录在另一个 011 字段的\$a 子字段。与 ISSN 有关的说明记录在 301 字段。

例 1: 011 ## \$a1000-7954\$z1000-1042

200 1# \$a 文博

301 ## \$a 从 1991, no. 3 起改为现 ISSN

注: 从 1991, no. 3 起题名等都没有发生变化, 只是 ISSN 发生变化, 不创建新记录。

例 2: 011 ## \$a1672-4283

011 ## \$a1000-5293

200 1# \$a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i 哲学社会科学版

210 ## \$a 西安\$c 陕西师范大学\$d1973-

301 ## \$a1996 年之前 ISSN 为: 1000-5293; 1996 年之后 ISSN 为:
1672-4283。

312 ## \$a1975-1995 年正题名为: 陕西师大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6
起改题: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517 1# \$a 陕西师大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注: 题名发生了两次变化, 第一次团体名称由全称改为简称, 属于次要变化, 不需要创建新记录; 第二次 (1996) 变化后的题名与 200 字段的正题名完全相同, 视为题名没有发生变化, 虽然改变了 ISSN, 也不需要创建新记录。两个 ISSN 均为本记录的有效 ISSN, 应重复记录在不同的 011 字段\$a 中。517 字段记录中间变化的题名。

- 4) 如果题名在出版过程中有短期改变后又改回原题名, ISSN 号也没有发生变化, 可作为次要变化, 在 312 字段说明变化情况, 并在 517 字段提供变化的题名检索点。

例: 200 1# \$a 犯罪心理研究

312 ## \$a1986, no. 1-2 正题名改题: 法制心理研究。

517 1# \$a 法制心理研究

注: 虽然题名的含义发生了变化, 但是由于变化的时间很短就改回原题名, 可以作为次要变化处理。

- 5) 若无法确定是按主要变化处理还是按次要变化处理, 则视为次要变化。

0.7.4 其它与创建记录有关的说明

0.7.4.1 如果题名与责任说明的规定信息源中交替出现反映专业内容的信息 (例如“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字样), 它们有各自独立的卷期编号 (有时总期号可能是交替编号), 虽然有共同的 ISSN 号, 但是应该作为两种刊著录, “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为分辑题名。

0.7.4.2 如果题名与责任说明的规定信息源中交替出现反映专业内容的信息 (例如“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字样), 它们有共同的 ISSN 号和交替的卷期编号, 这种情况作为一种刊著录。表示交替出版的情况应在 315 字段 (资料或出版物类型特殊细节附注) 说明而不能作为分辑题名。

1 专则: 记录头标和目次区

1.1 记录头标 (M)

1.1.1 记录的必备字段, 不可重复。总长度固定为 24 个字符 (00-23), 除 05-08, 17-18 等字符位需要编目员根据文献具体情况人工录入相应代码外, 其它均可由系统自动生成。